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4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珠生态”)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公司预中标江油市靛池湿地公园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以下简称“靛池湿地公园项目”)。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招标人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所属联合体为靛池湿地公园项目的中标人。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江油市靛池湿地公园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2、招标人：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中标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江油市彰明镇；

(2)项目规模：新建城市花园四季观花游园区、城市森林富氧运动体验区以及城市滨江风情商业休闲区等功能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大堤改造工程、景观土建工程、绿化、景观水体、湿地滩涂、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公园配套设施等；

(3)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4)资金来源：融资及自筹；

(5)项目估算价：约 5 亿元，具体金额以正式合同为准；

二、联合体对方概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联合体对方概况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73050.4412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公路桥隧勘察设计，铁路工程勘察设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工程承包与总承包，建设工程检测，岩土工程技术开发咨询业务，勘察工具、建筑材料销售，承包境外公路、海洋、水运行业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电力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商物粮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民航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海洋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幕墙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测量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审图，港口与航道建设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力、通讯、自动控制、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识别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全部施工及其相关工作，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全部勘察、设计及其相关工作。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最终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11 期理财产品；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12 期理财产品；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13 期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期限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共 363 天；期限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共 360 天；期限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共 364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目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11 期理财产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11 期理财产品	10,000.00	4.40%	436.1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3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4.40%	436.10	否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12 期理财产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12 期理财产品	15,000.00	4.40%	648.7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0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4.40%	648.74	否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13 期理财产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13 期理财产品	5,000.00	4.40%	218.8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4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4.40%	218.85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11 期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11 期理财产品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评级	[低风险](本评级为湖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6 日（若到期日为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则湖州银行有权将产品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投资期限	363 天
认购金额	100,000,000.00 元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4.40%(年化)。 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湖州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理财产品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条款	不可在湖州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质押贷款
提前终止条款	在产品存续期内，湖州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交易杠杆倍数	--
流动性安排	中高流动
清算交收规则	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投资者认购成功后，湖州银行将视需要冻结投资者指定账户中相应的资金，发行期结束后统一划转，划转前不再向客户进行最后确认。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间申请取消认购。发行期内，投资者认购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湖州银行将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可兑付款项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为到期清算期，该期间不计付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1、理财托管人的托管费：本理财产品的年托管费率为 0.005%。 2、理财托管人的托管估值服务费：本理财产品的年托管估值服务费率为 0.01%。 3、浮动管理费 湖州银行根据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湖州银行提取 100%作为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若小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支取、使用理财产品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其理财产品上设定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甲方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则均视为甲方违约并提前支取了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款项。 2.甲方发生违约，给本理财产品资产、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其他客户、乙方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甲方违约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直接扣划甲方相应的本理财产品本金及其收益以弥补前述损失，且就不足部分乙方有权或有权代表本理财产品及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投资者向甲方追偿。 3.若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理财产品资产发生损失，乙方应按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的款项计入本理财产品资产。 4.因甲方账户异常或金额不足，导致乙方不能按理财产品合同扣划款项的，由此导致的购买失败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甲方账户异常，导致乙方无法将兑付资金划入甲方账户的，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5.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应仅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
资金投向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及股票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80%-100%；权益类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0%-20%。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12 期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12 期理财产品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评级	[低风险](本评级为湖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6 日（若到期日为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则湖州银行有权将产品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投资期限	360 天
认购金额	150,000,000.00 元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4.40%(年化)。 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湖州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理财产品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条款	不可在湖州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质押贷款
提前终止条款	在产品存续期内，湖州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交易杠杆倍数	--
流动性安排	中高流动
清算交收规则	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投资者认购成功后，湖州银行将视需要冻结投资者指定账户中相应的资金，发行期结束后统一划转，划转前不再向客户进行最后确认。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间申请取消认购。发行期内，投资者认购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湖州银行将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可兑付款项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为到期清算期，该期间不计付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1、理财托管人的托管费：本理财产品的年托管费率为 0.005%。 2、理财托管人的托管估值服务费：本理财产品的年托管估值服务费率为 0.01%。 3、浮动管理费 湖州银行根据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湖州银行提取 100%作为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若小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支取、使用理财产品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其理财产品上设定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甲方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则均视为甲方违约并提前支取了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款项。 2.甲方发生违约，给本理财产品资产、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其他客户、乙方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甲方违约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直接扣划甲方相应的本理财产品本金及其收益以弥补前述损失，且就不足部分乙方有权或有权代表本理财产品及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投资者向甲方追偿。 3. 若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理财产品资产发生损失，乙方应按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的款项计入本理财产品资产。 4.因甲方账户异常或金额不足，导致乙方不能按理财产品合同扣划款项的，由此导致的购买失败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甲方账户异常，导致乙方无法将兑付资金划入甲方账户的，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5.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应仅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
资金投向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及股票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80%-100%；权益类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0%-20%。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13 期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13 期理财产品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评级	[低风险](本评级为湖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若到期日为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则湖州银行有权将产品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投资期限	364 天
认购金额	50,000,000.00 元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4.40%(年化)。 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湖州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理财产品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条款	不可在湖州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质押贷款
提前终止条款	在产品存续期内，湖州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交易杠杆倍数	--
流动性安排	中高流动
清算交收规则	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投资者认购成功后，湖州银行将视需要冻结投资者指定账户中相应的资金，发行期结束后统一划转，划转前不再向客户进行最后确认。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间申请取消认购。发行期内，投资者认购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湖州银行将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可兑付款项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为到期清算期，该期间不计付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1.理财托管人的托管费：本理财产品的年托管费率为 0.005%。 2.理财托管人的托管估值服务费：本理财产品的年托管估值服务费率为 0.01%。 3.浮动管理费 湖州银行根据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湖州银行提取 100%作为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若小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支取、使用理财产品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其理财产品上设定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甲方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则均视为甲方违约并提前支取了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款项。 2.甲方发生违约，给本理财产品资产、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其他客户、乙方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甲方违约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直接扣划甲方相应的本理财产品本金及其收益以弥补前述损失，且就不足部分乙方有权或有权代表本理财产品及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投资者向甲方追偿。 3. 若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理财产品资产发生损失，乙方应按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的款项计入本理财产品资产。 4.因甲方账户异常或金额不足，导致乙方不能按理财产品合同扣划款项的，由此导致的购买失败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甲方账户异常，导致乙方无法将兑付资金划入甲方账户的，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5.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应仅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
资金投向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及股票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80%-100%；权益类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0%-20%。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依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06-17	吴继平	101337.266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20.24 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34.04 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6.48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89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12.05 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44.57 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7.46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57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与受托方关系及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位于浙江省湖州市。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6%或 4.05%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收益金额(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5 月 8 日	175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970,890.41	否

2、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55%-4.10%	2019 年 11 月 08 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收益金额(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5 月 8 日	18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022,191.78	否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2,898,190,371.37	3,169,527,417.20
负债总额	978,943,009.81	1,210,785,342.34
净资产	1,919,247,361.56	1,958,742,07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65,193.80	323,080,819.48

注：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到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20%，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3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99.8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5.3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47%，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公司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将选取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提供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长城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及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长城科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024,931.51	-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995,227.40	-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129,808.22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86,630.14	-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97,928.77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022,191.78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970,890.41	-
8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合 计		137,000.00	39,000.00	6,027,608.23	9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8,000.00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1.0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8,000.00 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2,000.00 万元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47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现将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截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收盘后，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2,216,12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95%，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16.164 元/股，成本金额约为人民币 35,820,483.37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11 月 14 日)通过之日起计算。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还持有公司股份 1,97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9%，已减持数量为 244,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7%。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后续安排

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1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5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 4,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531)。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92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满足保本要求(产品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到期还本付息的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类现金管理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0-012 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9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57 元，募集资金总额 36,381.2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33.2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31,748.00 万元，2017 年 4 月 17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2393 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药品生产基地项目	22,753.12	6,673.81
2	药品研发中心项目	1,633.34	82.1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361.54	7,361.54
	合 计	31,748.00	14,117.49

(三)